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世德

電話：23752089

電子信箱：lee19978@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12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再次詢問依法無法捐助予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後續究應如何處理乙節，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8月19日輔服字第1040068002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而法律之所以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乃有二種以上之法律同時存在，對於同一事件，均有所規定，而其規定不相同者屬之。因此普通法與特別法僅為對立之稱謂，屬於相對性，而非絕對性，同一法律對某種法律原為特別法，而因變更其地位時，對某種法律則為普通法，例如公司法、票據法對民法而言，固為特別法，但對證券交易法而言則為普通法。其認定標準，如同同一事件規定之性質為一般性者，為普通法，性質較為特殊者，為特別法；就同一事件規定之事項，較為粗疏簡陋者為普通法，規定較為詳細者，為特別法；就同一事件之規定，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為普通法，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為特別法（本部102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200042350號函參照）。



裝

訂

線

三、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該條立法理由謂規定農企業法人以外之私法人不可購買耕地，係考量農業經營利潤不高，而一般私法人以追求利潤為第一優先，如准予承受耕地，未必能專注農業之經營而引起農地之廢耕或從事土地之炒作，甚至多方設法變更農地之使用，有違農地農用之原則等語。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5年9月18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66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1項及第2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67條第1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及同條第6項規定：「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準此，上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下稱榮民榮譽基金會)承受遺產非因法律行為，而係因法律特別規定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死亡榮民遺產(不分是否為耕地)予特定榮民榮譽基金會。參酌前揭說明，就同一事件之規定，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為普通法，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為特別法，則前者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似僅針對一般私法人所為之承受(例如買賣等法律行為)耕地限制；而後者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係屬特定名稱榮民榮譽基金會依法律規定(非法律行為)之承受遺產情形，況該榮民榮譽基金會係依法律規定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能從事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第1款至4款規定之事務

，並非以追求利潤之一般私法人，且其承受並不致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立法目的之情事，準此，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似屬農業發展條例之特別規定。惟本件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仍宜由雙方研商確定之。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104/10/14
16:22:05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吳兆揚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243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農發條例)第33條耕地承受人資格之限制，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間規範競合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1月5日輔服字第1040090654號函。
- 二、有關貴會針對旨揭法律規定競合情形，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本會依法務部104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10403512790號函釋「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似屬農業發展條例之特別規定」意見研商確定一節，考量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捐助成立係因法律規定，秉承主管機關交付之任務所依法設置，以從事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事務，且對於承受之遺產(含農發條例定義之耕地)，非來自一般私人買賣或受讓之法律行為，具代政府執行之公權力委辦管理性質，爰本會原則同意依法務部研析意見辦理。
- 三、由於農地農用為農地使用之基本原則，爰上開基金會依兩岸條例規定承受之遺產如屬耕地者，則於持有耕地期間，仍應確依農地農用原則進行土地管理與利用，且不得基於



土地處分利益考量而任意變更使用。又日後標售如涉及耕地承受人為法人組織者，自仍應符合農發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等相關規定。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

103712704
10:16:03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鍾瑞楷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3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conykai@ma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4991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間規範競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會104年11月5日輔服字第1040090654號函；本會104年8月5日陸法字第1040003669號函諒達。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係保障榮民榮譽之繼承、福利或服務等事項，就特定榮民遺產繼承所為之特別規定，與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以下簡稱農發條例）所揭糞之農地農用原則或耕地承受人之資格限制無關。
- 三、法務部104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10403512790號函釋就旨揭二規範競合關係已明確分析略以：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係因法律特別規定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死亡榮民遺產（不分是否為耕地）予特定榮民榮譽基金會；農發條例第33條僅針對一般私法人依法律行為所為承受耕地限制，而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則係榮民榮譽基金會依法律規定（非法律行為）承受榮民遺產情形，且該基金會僅能從事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第1款至第4款法定事務，非追求利潤之一般私法人，無違農發條例第33條立法目的，依該部



102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200042350 號函釋所提出之普通
法、特別法區分標準，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為特別法。
本會對該部意見敬表贊同。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3/19
1文-24-22

裝



線

